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78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三维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12三维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7年7月27日发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三维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12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五）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但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未形成

有效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 1、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